

THE
MUSEUM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AND
THE
HUNTER
ROBERTS
MUSEUM

MA
Q54929
802

378.1
3234

國立浙江大學要覽

民國卅一年一月編



3 1762 0621 1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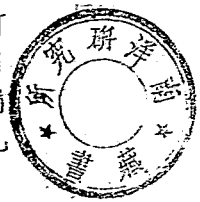
一	沿革概要
二	遷校經過
三	組織編制
四	教職員與學生
五	校舍及設備
六	教學與研究
七	學生生活及動態
八	學生費用及各種獎助貸金
九	推廣事業
十	今後之展望
附錄	
(一)	國立浙江大學組織大綱
(二)	國立浙江大學學則
(三)	國立浙江大學設置公費生額及免費生額章程

國立浙江大學要覽

一 沿革概要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後，浙省諸先進僉以兩浙文風夙盛，好學深思之士彌衆，實有創設國立大學之必要。蓋浙江之高等教育機關，在遜清末葉與民國初年，雖曾有求是書院、浙江高等學堂之設置，然不久即告停頓。迄民國十年，復一度有籌設杭州大學之議，顧以經費無着，終未實現。民國十六年五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劃蔡元培、張人傑、李石曾、馬叙倫、邵元沖、蔣夢麟、胡適、陳世璋、鄧恭子諸先生為籌備委員，組織委員會，積極籌備，是為本大學之肇始。茲以研究院規模宏大，需費較繁，因決定先設大學。嗣奉中央決定浙江試行大學區制，定名為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十六年八月，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為工業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為勞農學院，同時設立大學行政處，兼理浙江全省教育行政事宜。本大學遂告成立焉。

十七年四月，以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大學區之大學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奉 大學院令改名浙江大學，同年七



月一日起，冠稱國立浙江大學。十七年八月，增設文理學院，十八年一月，將滂農學院改為農學院，十八年八月，取消大學區制，將兼理浙江全省教育行政職權，移交與浙江省教育廳。二十七年八月，增設師範學院，廿八年八月，文理學院分立為文學院及理學院，另設文科研究所、史地部、理科研究所、數學部及史地教育研究室。同時於浙江省之龍泉縣，設立浙東分校，後改名為龍泉分校，先設一年級，自廿八年度起，大學本部與龍泉分校各附設先修班一班。廿九年八月，師範學院設第二部，並設附屬中學。三十年八月，增設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而於龍泉分校增設二年級，並另設師範學院初級部。是以今日之國立浙江大學，設有五學院、一分校、三研究所、一研究室、一先修班、一附屬中學也。

二 遷校經過

國立浙江大學之校址，在浙江省之杭州，抗戰發動以前，設文理、工農三學院，及代辦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並附設初級部。八一三淞滬戰起，杭州空戰激烈，遂於於潛縣屬之天目山設立分校，為移置於青獨書儀器及一年級教學之所。廿六年十一月五日，敵在全公亭金山衛登陸，東戰場形勢嚴重，於是西遷建德。是年十二月廿四

杭州失守，杭富路上戰事異常緊張，大學奉令西遷，贛南代辦之高工農職兩校，遂於斯時暫行結束。廿七年一月，遷抵吉安，舉行廿六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期考試，考後，再遷泰和。在泰和，凡九月，因贛北粵南相繼圍剿，奉令西遷安頓，乃事勢缺乏，運輸困難，於廿七年十月暫駐宜山，及至廿八年十一月桂南戰事緊張，宜山遂受寇襲，以致不能上課，遂於廿九年一月遷至遵義，義而於青岩設一年級分校，並以校址相近，適逢路不便，因一面在湄潭計劃校舍，一面在永興界湖分設部，是廿九年十月青岩分校撤銷，將一年級及先修班移駐永興。故三十年度國立浙江大學總校校舍之分布，在遵義、湄潭、永興三處，而龍泉則有分校也。

三 組織編制

國立浙江大學之組織如左：

(一) 學制組織

(1) 學院學系

- | | |
|-----|---------------------------------|
| 文學院 | 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史地等三學系。 |
| 理學院 | 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學系。 |
| 工學院 | 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四學系，並附設工廠。 |

國立浙江大學校史

農學院

設農藝園藝、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蠶桑、農業經濟等六學系，並附設農場林場。

師範學院

設教育、國文、史地、英語、數學、理化等六學系，及第二部史地系，並設附屬中學。

各院系班級之編制，一以各系各級為單位，惟廿八年度化工機械兩系各設雙班，廿九年度及三十年度電機機械兩系各設雙班。

(12) 龍泉分校

龍泉分校於廿八年度成立之初，僅設一年級，自三十年度起，增設二年級，分中國文學(附史地)、外國語文學、數理化、機電、化工、土木、農藝、農業經濟等八學系，並另設師範學院初級部、分國文、數學兩科。

(13) 研究所

文科研究所 史地部 該史學地形象氣象學、人文地理等四組。

理等四組。

理科研究所 數學部 設解析組、幾何組。

工科研究所 化學工程組 設油脂工業、燃料工業、纖維工業(包括染料及染色)等三組。

(4) 研究室

教育部為編纂革命建國教育之史地科教材與教
本及參考材料起見特令奉大學設立史地教育研究
室。

(5) 先修班

貴州本校設先修班一班(按廿八、廿九兩年度
總校與分校俱設先修班一班。三十年度僅在總校設
先修班)

(6) 附屬中學

設高中普通班一二年級各一班,初二、三、初
一上下各一班,另設涇中一班(此班係向涇潭地方人士
之請,以原設之涇潭縣立初級中學人來設備,俱感該
三,請合併於本大學附屬中學,經涇潭縣政府呈奉貴
州省政府徵得本大學同意,將涇中合併於浙大附中,
其原有學生經甄別試驗後,持設涇中一班)設初中二、三
年級上下各一班。

(二) 行政組織

全校於校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分設教
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兼承校長分別主持各本處
室之事項。教務處設註冊組及圖書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
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醫務等
四組,另設各種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審議計劃或推行各種專

門事項。各院設院長，各研究部設主任，兼承校長分別處理各
本院部事宜。龍泉分校及附屬中學，各設主任，其行政組織略
如大學本部，惟極簡單化而已。

四 教職員與學生

國立浙江大學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據民國三十年度第一
學期統計，共有教職員四四四人，大學生及研究生一六九八人，
附中生四四二人，其分佈情形如下列各表：

國立浙江大學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項 別	職員數	教 員 數									
		合 計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特 聘 講 師	其 他 專 業
			專 業	兼 職	專 業	兼 職	專 業	兼 職			
總 計	222*	271	90		32		57	1	24	1	5
校長辦公室	4										
教 務 處	30										
訓 導 處	37										
題 務 處	43										
會 計 室	13										
一 年 級 主 任 辦 公 室	2										
文 學 院	12	45	20		7		12		6		
理 學 院	15	63	20		4		12		27		
工 學 院	10	49	13		9		4		22	1	
農 學 院	27	44	17		4		5		18		
師 範 學 院	4	12	6				2		4		
各 院 公 共		16	5		2		7		1		
龍 泉 分 校	31	42	9		6		15		6		5

說明：* 本表職員222人中尚有43人係教員兼任，案計為173人，其餘職員合計為444人。

1. 文科研究所史地部係由史地系主講，物理研究所改部係由教務系主任，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係由化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教職員係由各系不抽開院系之教職員任之茲不另列。
2. 師範學院各系與文理兩院各系文率類以有若干教員係三院通授。
3. 職員助教均係兼任。
4. 特聘講座係管理中庚款董事會以前年度在浙大教習者。
5. 尚有附屬中學職員5人教員29人，共34人不計在內。

國立浙江大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部		研究		先修		一級分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1698	1128	570	353	285	34	298	369	34	377	341	36	249	226	23	4	2	11	11	25	27	252	264	27		
文學院																										
小計	121	75	46	35	28	7	30	29	6	39	29	11	17	14	3											
中國文學系	21	19	1	11	10	1	3	3		4	4		2	2												
外國文學系	39	25	14	13	9	5	6	5	1	14	8	6	6	4	2											
教育學系	2	2																								
社會學系	20	15	5	11	11		21	16	5	21	16	5	7	6	1											
理學院																										
小計	125	157	18	51	44	7	60	53	7	40	38	2	24	22	2											
數學系	20	26	3	10	7	3	7	7		9	9		3	3												
物理系	5	5	1	18	18		15	15		9	9		9	8	1											
化學系	78	68	10	23	19	4	28	24	4	17	16	1	10	9	1											
生物學系	17	13	4				10	7	3	5	4	1	2	2												
工學院																										
小計	642	517	26	161	150	11	182	176	7	200	182	6	30	27	2											
機械工程學系	181	172	9	48	46	2	63	60	3	38	36	2	32	31	1											
化學工程學系	105	105	10	49	39	9	54	50	4	68	65	3	15	15												
土木工程學系	102	101	1	22	22		25	25		29	29		26	25	1											
森林工程學系	115	120	1	43	43		41	41		63	64	1	36	26												
小計	223	205	18	46	39	7	72	68	4	83	83	10	62	50	12											
農藝學系	45	45	2	5	5		15	15		14	13	1	15	12	3											
園藝學系	25	16	9	1	1		8	4	4	6	5	1	10	6	4											
農林化學系	22	23	1	13	9	4	13	11	2	13	10	3	5	3	2											
植物病蟲學系	15	15		3	3		6	6		2	2		4	4												
森林學系	7	6	1	1	1		2	2		2	1	1	2	2												
農藝學系	168	84	84	23	20	3	28	24	4	31	27	4	26	23	3											
醫學院																										
小計	70	143	22	40	33	7	53	49	4	30	23	7	47	43	4											
解剖學系	71	57	14	17	12	5	23	21	2	14	8	6	17	16	1											
生理學系	17	14	3	5	4	1	5	5		1	1		6	4	2											
衛生學系	40	56	2	5	5		14	13	1	10	10		11	10	1											
藥理學系	15	10	5	6	6		5	5		3	2		1	1												
藥劑學系	15	11	4	5	5		4	3	1	1	1		9	9												
理化學系	12	11	1	6	5	1	2	2		1	1		3	3												
附屬																										
昆蟲學部	4	2	2													4	2									
文科學部	13	12	1															13	12							
理科學部	3	2	1																	3	2					
生物學部	1	1																				1	1			
先修班	28	21	7																				28	21	7	
農林分校	292	265	27																					292	265	27

註 (1) 尚有附屬中學高中部學生 98 人，初等部學生 344 人，不計在內。
 (2) 以七年入月新範學院成立後，文學院之教育學系即不再招生截至廿年度尚有二年級一班。

國立浙江大學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院別	學系	年 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廿九年度
文學院	國文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歷史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理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政治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濟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律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社會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心理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哲學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理學院	物理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化學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生物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質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礦冶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械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電機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土木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航空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航海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理學院	會計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統計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商管理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銀行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保險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稅務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律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政治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濟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社會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觀者表浙大於民國十六年成立之初，六九八人，其增加人數約十四倍有奇。

五 校舍及設備

民國三十年度之國立浙江大學校本部設於蓮義各院高年級分佈於遵義酒潭，一年級及先修班則在湄潭縣屬之永興場，除浙江省之龍泉分校外，在貴州之校舍及場地計有大禮堂一座，辦公室十四間，教室五十二個，實驗室十八所，圖書館四處，宿舍十一座，膳廳四座，療養室三處，浴室七間，儲藏室十三間，其他房舍十六間，尚有正在建築而未完工者計有工學院各系實驗室五座，農化系實驗室一座，廚房膳廳各一座，此外尚有工場三處，農場一處，運動場十畝，雜俸臨時校址，因陋就簡，尚經合理的支配，勉敷應用，其於教學研究等設備，除文理工三研究所各有特殊設備，茲不具述外，全校各學院以現實之情形言之，文學院及地系有地質實驗室，師範學院教育系有心理實驗室，理學院有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及儀器工場，其中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實驗室在湄潭，永興兩地各設一處，高級物理及分析化學，有機化學，有機分析等實驗室及儀器工場則均在湄潭，工學院有電機實驗室，電訊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工業化學工場，小型分析實驗室，材料試驗室，測量儀器室，機工實驗室，金工場，小型生產工場，其正在設備中者尚有機械設計教室，圖畫教室，水力工程實驗室，飛機及汽車實驗臺，木工場，鍛工場，磚工場，製革工場，毛筆工場，文具在蓮義。

農學院有農藝實驗室(包括稻作研究室、麥作研究室、棉作研究室、種子研究室、種子檢驗室、細胞實驗室、生物統計室等)、園藝實驗室(包括利用實習室、農化實驗室、包括釀造室、植物病蟲害實驗室(包括植病實驗室、昆蟲實驗室、標本室、工作室、發芽病蟲害實驗室)、強室及附屬室(研究室)、農經二作室、及農場三五畝(俱在涇潭)。

綜計全校有中西文圖書四萬七千八百餘冊、儀器三萬餘件、機器六百九十餘件、標本一萬一千五百餘件。其中圖書儀器機噐等項俱係由杭州、蘇州、寧波運到。而農、理、醫、法、醫、藥、牙、醫、各系珍貴、廿八、廿九、三十、各年度圖書儀器均經先後增購。惟因運輸困難、運抵遵義者僅十分之二。現向國外訂購業已在途。或無法起運來華者總值尚有美金五萬餘元。其在國內訂購正待投運者約值國幣十餘萬元。

六 教學與研究

浙大素以均齊教學嚴格考試鼓勵研究提高學生程度推進學術文化為辦學重要目標之一。十餘年來，相沿勿替。其於教學方面之設施，約有下列三原則：

- (1) 一年級注重基本學科之嚴格訓練。
- (2) 二、三年級注重各系專門學科之訓練。

(一) 四年級注重專題研究論文寫作及學術討論

各院系課程除遵照 教育部頒佈之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及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及其施行要點切實實施並加以擴充殊廣博精深兼籌並顧理論實驗相輔而行溯自杭垣西遷以來各系課程年有增益各科實驗未嘗中輟蔚成實事求是之風以是研究空氣彌覺濃厚自文科研究所史地部理科研究所農部及工科研究所化學二部均相繼成立後各系均發表其學位之學術文化上邁進而史地教育研究室之成立對國內史地教材之編纂尤屬不無貢獻 各教授之從事專題研究者顯不乏人民國三十九年度專題研究已著成績者有二十七人三十九年十月中國工程師學會在青島舉行第十屆年會浙大工學院教授提出關於工程之論文九篇在會中從事研究者亦頗不在少數而曾以研究心得刊編專報或著專論文在國內外雜誌發表者尤不勝枚舉也

七 學生生活及動態

浙大之學生生活於莊嚴森穆之中涵泳著活潑堅忍之風格此可於學生團體組織及出版物與其日常生活中見之以言團體組織集合學生全體者學生自治會集合第一單位者各級有級會各系有學會集合個人旨趣或信仰相同者有座談

會文藝社、歌詠隊、圖書社、同學會及基督教團契等。以言出版刊物，則有浙大學生及各學會出版之叢刊、報紙、週刊及壁報等。以言救國工作，則有義賣獻金、公演、獻金、拒毒、宣傳、抗敵、宣傳、兵役宣傳、戰地服務及其他捐募運動。以言社會服務，則有各種民教工作及助耕運動。上年曾因員生均能認真宣傳，政並組織戰地服務團訪問民眾，救護傷兵，及社教工作成績優良，先後奉到教育部明令分別嘉獎。自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並轄國立浙江大學支團部成立後，復有夏令營等組織，對於青年體魄之鍛練良多裨益。

全校學生訓導事宜，除由訓導處及訓導委員會負責主持辦理外，其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諸項，尤以嚴密訓導者，尚有各生之導師。浙大在抗州時，即該行導師制，實為國內各大學實施導師制最早之一。年來對於導師制雖多改進，其辦法為：(1) 一、二、三年級學生注意為一人，為學之基本訓練，三、四年級學生兼重專門學術研究之指導。(2) 導師之分配由訓導長主持，並由各院院長及一年級主任協助。(3) 一年級生導師不分院系，由訓導長會同一年級主任於全校教職員中接洽，後商請校長聘定之。(4) 二年級生導師除由學校聘考各生志願指定一人外，得由學生本人於全校教職員中自行選從一人，惟須先得訓導長之同意。(5) 三、四年級生導師，以本院系之教師

為限，由訓導長參考各生之志願分別提洽後商請校長聘定之，並得於全校教職員中自行選從一人，但須先得訓導長同意。

(六) 各導師所訓導之學生之人數，一、二年級以十五人為度，三、四、五年級得酌量增加。

(七) 訓導處得會同各導師以原有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三組為中心成立各種委員會以補助訓導工作。

(八) 凡情形特殊之三、四年級學生必要時得由訓導長商請導師予以特殊訓導，或並補授各種基本訓練。

以上八條乃總行與學業並重，體育與衛生兼顧，加以人格之薰陶，知識技能之傳授，而復注意個性之差別及分量之分配，庶導師對於所導之學生均有充分之時間，就其學識之專長，性能之所近，興趣之所寄，儘量指導，因材施教，以是師生親切密切，關係日密，蔚能著其功效也。

八 學生費用及各種補助資金

浙黔兩省三、五年標準，大致相仿，浙大學生每學期應繳納於學校之費用，不過國幣十九元五角而已，且其中之七元係代管性質，學期終了時清算，盈還虧補，即(一)學費十元，(二)雜費兩元，(三)體育費五角，(四)講義費兩元，(五)賠償損失預存費五元，(六)其中心(七)兩項係代管性質，盈還虧補，膳食由學生自理，而由學校協助之，以三、五月份之物價平均估計，每月約須膳費八十

元其他制服書籍等費各以其人所需而異大約每年預國幣四百至六百元清寒優秀學生得申請公費或免費待遇戰區貧苦學生得請求貸金師範學院學生由校供給膳食及制服津貼並每月另給公費。迄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止國立浙江大學設有左列各類公費免費及獎助貸金：

(一) 由本大學設置者

公費學額 免費學額 師範學院獎學金

(二) 由本大學設置呈奉 教育部核發者

甲種膳食貸金 乙種膳食貸金 甲種補助膳食貸金

乙種補助膳食貸金 師範學院學生公費

師範學院學生制服津貼

(三) 由 教育部核定分發者

中正獎學金 林主席獎學金

(四) 由各省政府或貸給者

河北省補助費獎學金臨時補助金 山東省獎學金

山西省補助費 陝西直獎學金貸金 甘肅省獎學金

四川省獎學金助學貸金 湖北省救濟金

鄂籍優秀生津貼 師範學院生獎學金

湖南省學生救濟貸金 江西省獎學金貸金

安徽省助學貸金 福建省清寒獎學金

九

九

廣東省戰區身籍生貸金 廣西省定額貸金持弱貸金
貴州省公費貸金補助費 雲南省獎學金

(五) 由各縣獎助者

江西臨川縣獎學金 浙江永嘉縣獎學金

(六) 由各機關捐設者

僑務委員會獎學金 華僑公費生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救濟費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校董會遺族學生救濟費

(七) 由各團體捐設者

東北抗戰建國協進會九一八獎學金 梁士詒先生獎助金

廣白漿學金 銘政獎學金 徐新六先生獎學金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 新德科先生獎學金

上海銀行社會事業補助委員會補助金

東莞明倫堂留學津貼及獎助金

貴州日報社會福利部獎學金

新嘉坡華僑李履承獎學金 泰國華僑張光炎獎學金

(八)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

國立中央研究院 楊文江獎學金 恭祝大特設者

工程獎學金 修紀念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中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工業會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五工程師團體在杭州舉行之聯合年會及紀念在年會時成立之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而設。

俠魂女士獎學金——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暨可楨先生為紀念其故夫人張俠魂女士而設。

梁述明先生抗戰論文獎金——國立浙江大學教授梁述明先生業經齊學系主任梁慶椿先生為紀念其對翁梁述明先生之廣州柯里被敵飛機轟炸過難，鼓勵浙大學生對抗戰前途作系統的具體的計劃與研究而設。

徐學韓女士獎學金——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兼教育學系主任陳劍鋒先生為紀念其故夫人徐學韓女士而設。

資源委員會獎助工礦業技術專門人才獎學金——徐特立為浙大機械系學生而設。

以上各項申請之資格各不相同，金額亦互有差異，惟目的則咸為獎助清寒優秀學生，扶助文化教育而已，浙大設有公費免費獎學金委員會及貸學金委員會分別審核其事，其於華僑回國就學學生，革命功勳子女或抗戰功勳子女求學，則概照教育部頒佈之規定辦法辦理。

浙大於上列各項獎貸金外，並實施工讀制度，由工讀委員會主持，清寒學生均可申請，為工讀生，其工作種類分甲乙兩種，

較繁重而須應用技術者為甲種，其較簡單者為乙種。甲種工讀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十小時，乙種工讀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合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超過之時間不予認認，蓋時間過多，恐妨礙學生本身之學業。工作報酬因工作種類及每月膳費數額不同，由工讀委員會每月釐行標準，是以清寒優秀學生，始能勤儉自勵，經濟問題不難解決也。

九 推廣事業

浙大目前所進行之推廣事業，簡言之約有下列三項：
(一) 輔導教育 黔桂兩省為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輔導區，比年以來，對於兩省地方教育之設計與改進，多有事實表現。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在遵義舉行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第一屆會議，黔桂兩省教育行政當局暨重要教育工作人員及浙大師範學院院長與教授等均出席協同研討兩省輔導事業之改進，計議決要案十七件，並決定三十年度中等教育輔導計劃，計以舉行專題研究，(二) 指導教育實驗，(三) 成立中等教育參政室，(四) 舉行各科展覽會，(五) 輔導教師進修，(六) 協助教育視導等項均經先後付諸實施。(七) 輔導區內每年奉令舉辦中等學校各母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浙大師範學院與黔桂兩省教育廳辦理已有日久矣。

州如此，播遷中亦然，故每列一地，課業恢復後，社教工作亦即展開。現主持社會教育之組織，除遵照部令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外，並組織社教工作服務隊，由學生自治會師範學院同學會及教育會等會共同組織之。工作原則為：(1)全校員生一律參加。(2)全校各學院分別各依專長聯絡進行，以收分工合作之效。(3)儘量利用本校已有之一切設備。(4)與當地各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繫。(5)以實際生活為出發點，以抗建為中心，以教學做為方法。

工作事項列舉如下：(1)舉行公開學術演講。(2)開辦民眾學校。(3)開辦青年補習班。(4)設立民眾閱覽室。(5)設立民眾代筆問字處及民眾問題箱。(6)舉辦各種展覽會。(7)舉行中小學兼辦社教座談會。(8)指導國民月會。(9)成立歌詠隊戲劇團。(10)舉行科學常識講習會。(11)舉辦家事講習會。此外尚擬籌設社教實驗區，待經費稍裕，此項實驗區擬在涇潭設置，除辦理民眾識字教育外，並辦理農業推廣，一面督率學生協助地方辦理公民訓練救護訓練防空防毒智能傳習以及職業補習教育對於一般民眾尤擬予以合作指導與地方自治指導業務使實驗區之工作有如社會改良運動(Social Reform Movement)也。

三、農業推廣 關於農業推廣工作，在上年度業已舉辦者有蓮義涇潭間之馬鈴薯推廣，現正着手進行者有黔北病蟲害

之防治。蔬菜採種之推廣，胡桃育種之推廣等。浙大對於上項工作，技術方面人才及設備俱能克盡厥職，此於增進後方資源，加強抗建實力，容亦不無小補耳。

十、今後之展望

浙大歷十四年之奮鬥，經抗戰中之淬勵，其所積極努力者，厥為集中心力物力，增富課程，加強設備，倡導專題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今後當益復充實精神生活，改良物質環境，增聘教授，擴充圖書館及實驗場所，籌建相當完整之校舍，使能充分發揮好學敏求實事求是之精神。一面復注意輔導專事業之改進，社會教育之推行，與夫地方生產事業之指導，期使大學所在之地，不但為學術文化之中心，抑亦為改良社會，開創風氣之一種原動力也。

國立浙江大學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參字第二六二五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闡揚文化研究學術養成健全品格培植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部分：

一、學制組織

文學院

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史地學等學系。

文科研究所設史地部。

理學院

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學系。

理科研究所設數學部。

工學院

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學系並附設工廠。

農學院

設農藝園藝、農藝化學、植物病蟲害、發糞、農業經濟等學系並附設農場林場。

師範學院 設教育、國文、史地、英語、數學、理化等學系，並附

設實驗學校。

各學院之學系，有必需時，得再分組。

二、行政組織

教務處 設註冊組及圖書館。

訓導處 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

總務處 設文書、庶務、出納、醫務等組。

另設會計室。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秉承校長處理本室及校長所

指定事項，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綜

理各該院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講師、

助教各若干人，均由各該院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工廠、

農場、林場、實驗學校，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院院長就教

授、副教授中商請校長聘任之。分別秉承校長各該院院長掌理各該

院院務。

第五條

本大學得設一年級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並簡承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訓導長，處理一年級教務及訓導事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第六條

本大學文科研究所史地部，理科研究所數學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註冊組及圖書部各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教務長，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訓導處設訓導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主持全校訓導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教職員兼任，兼承校長訓導長，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訓導人員應遵照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大學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兼承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文書庶務出納醫務等組，各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總務長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宜，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

用，依法定校長之指揮，辦理全校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大學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在各部份設處員組員之職員，助理員，書記等，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部份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一年級主任、各學系主任、會計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各學院院長、一年級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教務事宜。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全體教授、副教授及附屬機關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及一切進行

事宜。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訓導事宜。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總務事宜。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校務上之需要，得設招生、公費免費獎學金、學生貸金、建築、章程修改、出版、學術工作諮詢、社會教育推行、及其他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請兼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及議事細則，其他各種會議規則，各種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入學資格及修學年限

第二十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之修學年限，師範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呈請教育部備案後

由校長公佈施行。

第廿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平

續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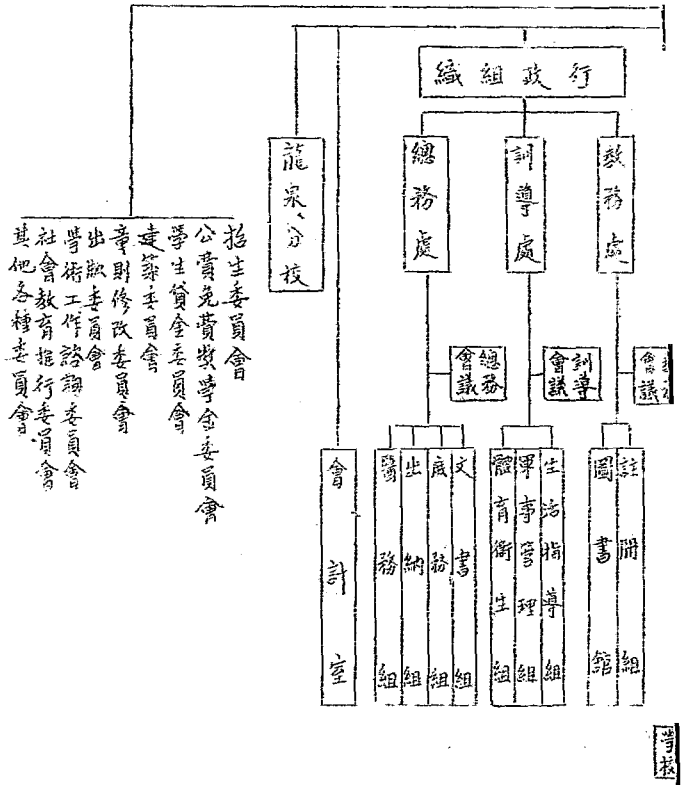
第廿四條 本大學同抗戰期間事實上之需要，設龍泉分校，其章程

另訂之。

附註：按此項組織大綱係廿九年度核定者，自三十年度第

學期起，奉令增設工科，研究所化學工務部，尚未列入。

系統圖



〔附註〕按此項組織系統圖尚係廿九年度核定者自三十年度
 第一學期起工學院加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部

國立浙江大學學則

第一章 投考資格

第一條

本大學一年級新生，由教育部統一招考，其日期及分區地點，臨時由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公佈。
（編者按：三十年度部令統一招生暫行停止，浙大係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聯合招生。）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應試：

(一) 公立（即國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二) 公立師範學校或前為中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並於畢業後服務滿規定年限，或呈准展緩服務，給有證明書者。

（編者按：服務三年期滿者得報考任何院系，如服務僅滿一年成績優良得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准考證明書者，祇准報考師範學院。）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但限於報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同之院系。

四、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前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主管之教育行政
機關升學預試及格得有升學預試及格證明書者，
六、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惟應受下列各項之
限制：

- 一、同等學力學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五，
- 二、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報考前一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案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 三、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報考前一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三條 各學院學生男女兼收。

第二章 投考手續

第四條

投考學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就近向招考地點報名，並填寫報名單三紙，並隨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明文件（師範生應繳驗服務證明書，或展緩服

中正獎學金應繳存外其餘學生驗畢加蓋印章後即行發還。但錄取入學時仍應呈繳。其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第二條六項二目的規定之成績單。

(二)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三) 報名費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還還)。

第三章 入學考試科目

第五條

入學考試科目如左。

(一) 筆試

分組如下表辦理。

- | | |
|--------------------|---------------------|
| 第一組 | 文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各系屬之。 |
| 一、公民 | 二、國文 |
| 二、國文 | 三、英文 |
| 四、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 三、英文 |
| 五、中外歷史 | 六、中外地理 |
| 七、理化 | 八、生物 |
| 第二組 | 理學院、工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各系屬之。 |
| 一、公民 | 二、國文 |
| 三、英文 | |
| 四、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 | |
| 五、物理 | 六、化學 |
| 七、中外史地 | |
| 八、生物 | |

第三組

農學院各系屬之

一公民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五物理

六化學

七中外史地

八生物

附：以上入學試驗科目，僅示範圍大概，其詳細辦法，另見

五年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

(二) 口試 投考師範學院者，於筆試後加口試。

第四章 入學手續

第六條 新生入學，依左列之規定：

(一) 新生應於規定入學期內，前來本大學向註冊組報到，並領取體格檢查證。

(二) 憑體格檢查證，至醫務組檢查體格，經體格檢查合格後，持醫務組發給之繳費證，至出納室繳費。

(三) 憑繳費收據至訓導處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保證人兩人，須有固定之職業，對於所保學生，能負一切責任者，但其住址，得不限於本大學所在地。

(四) 再憑繳費收據，至註冊組呈繳中學畢業證書，所屬學院畢業者，應加繳服務證明書，以同等學業證書，應呈繳志願書。

第七條 初進生入學遲到者一律照曠懲規則辦理。

第五章 繳 費

第八條

(一) 文理、農、四學院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如左：

一、學費 十元 二、雜費 貳元 三、體育費 伍角

四、講義費 貳元 五、損失賠償費 五元

六、新生加繳各費：

甲、制服費 臨時酌收
乙、膳費 臨時酌收
丙、義費、損失賠償費及新生制服費、膳費均盈還高

者應呈繳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並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申請註冊並領取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
五、新生因病或因事不能於規定日期內到校者應先照章繳納應繳各費，並書函向本人學務處陳明理由，申請給假，其不入學者，將來祇准退還講義費及註冊費各費。

六、新生如確因特別事故，不完前來入學，應於規定日期前呈繳入學證明文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保證金拾元，並書函向本大學教務處申請得保留學籍一年，其下學年仍不入學者，祇准退還證明文件及保證金。

補。

二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如左：

- 一、講義費 貳元
- 二、損失賠償費 伍元

第六章 轉院轉系

第九條 本大學一年級生，不得轉院。

(附)臨時辦法：

一、工學院一年級生若第一學期未通過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以內，得申請轉入其他學院(廿入年部全)

部全

二、統考錄取學生，分院不分系，入學後須填擬入學系。

洪學年終了時，由本大學考核各生成績、志願及各

系容量，正式分系。學生不得任意選系。(廿九年廢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規定)

三、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規定。

第十條 本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有欲轉院或轉系時，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院或轉系，須經教務長有閱學院院長

主任及導師詳細審查，特別注意該生對於轉入學系

有關科目之成績，是否優於原在學系者，且該生之成

績，倘經學院轉系後，能否更優於原在學系者，以此為

據。

- (二) 申請轉院或轉系之學生，須於每學年考試前後各一星期內，具呈教務長，陳明志願轉入某學院某學系，經教務長審核認為可能後，給予轉院轉系申請書。
- (三) 如申請轉院或轉系之學生，其入學考試科目與原院經審查後，認為須加考試者，應令該生經過相當試驗，但該項試驗，祇能在暑期招生考試時同時舉行之。
- (四) 學生持轉院或轉系申請書，請原在學院院長及系主任核准，再注志願轉入學院院長、系主任及導師處，經其認可後，將申請書送交教務長轉發註冊組登記。如屬同院，僅須函有關系主任及導師之許可，再經院長核准，將申請書送交教務長轉發註冊組登記。
- (五) 轉院或轉系之學生，轉入某學系畢業年級，凡於該年級以前所規定必修之科目，有未修習者，須儘先修習。
- (六) 二十級以上學生，經正式分系以後，轉院或轉系，以一次為原則。

第七章 學分及成績考查

第十條 本大學採用學分制，但學生修業年限，以三至四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大學學分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均於各學程中詳細規

修科目，應令重修，重修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得再行重修。

第二十條 准假而未參加學期考試者，補考分數作九折計算，應與

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後，方作為學期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倘有三分之一以上（三民主義、軍

訓、看護、體育除外）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八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學期及畢業考試，由註冊組編定日程，臨時考試時間，由担任該課程之教員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臨時考試次數，由担任該學期之教員酌定之，但至少每學期行二次以上。

第二十四條 學生參加考試時，如不遵守試場規則，其該卷無效，如有舞弊夾帶等情，應令退學。

第九章 缺席

第二十五條 缺席分缺課與曠課兩種。准假缺席為缺課，未經告假或告假未准之缺席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凡課程講授一小時者，缺課一小時為一次，實習每二小

時或三小時作一次算。惟病假經校醫證明者初八分時而
次作一次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告假，依照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告假期內，不論教員缺席與否，及有無學生缺席報告，皆

概之課程概作缺課論。

第二十九條

上課時學生在點名後到堂者，概為遲到。遲到三次，以致
評一次論。教員遲到時，學生須在教室內靜候十分鐘，過
時，教員不到，始可下課。凡未滿十分鐘即行退席者，以曠
課論。

第三十條 曠課一次，等於缺課五次。

第三十一條 全校全既全系全級全班等團體請假，一概另議。

第三十二條 學期考試期間，患病請假，至少連續兩天。

第三十三條 一學期授課時間，作十八週計算。學生缺席（專指缺課曠

課）照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凡在一學期內，各課程之缺課總數達全學期授課時

間之三分之一者，所修課程概無學分（本條遵照教育部令

章程辦理，病假亦不在例外，惟病假五分，則照第二十二

六條辦理）。

(二) 凡在一學期內，缺課次數滿該課程授課時間之三分

之一者，該課程不給學分。

第十章 補考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某學期學期成績在二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得准補考。

第三十五條 凡因不得已事故（如親喪疾病等）在准假期內，未參加學期考試者，得准補考。

第三十六條 凡准補考之學生，在次學期開始後規定日期舉行之適期不考，不得重請補考。

第三十七條 補考以一次為限，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得重請補考。

第十一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病，經醫生證明，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保證人之申請，得暫請休學。

第四十條 一年級學生在第一學期入學後一個月內，概不得請求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經教務長核准，休學期限以二年度為

度，期滿不來校復學者，以退學論。

附臨時辦法：凡本大學學生參加抗戰工作，且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期間，在抗戰期間。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須先具呈教務長核准。

第十二章 退學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成績不及格，照章應予退學者；
- (二) 身體欠健全，或有危險症候，經校醫證明，不能求學者；
- (三) 品行不良，違反校規者；
- (四) 違背規定，入學手續者；
- (五) 休學期滿，不來校復學者；
- (六) 因不得已事故，自願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者，除前條第三款應予開除学籍外，學校均給予轉學證書，但退學後，不得復請入學。

間得不受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即須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二) 凡本大學淪陷區內休學學生，如超過二年規定期限，經院長及系主任之證明，確因交通梗阻，不克如期返校復學者，如成績優良，在抗戰期間，得不受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本大學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凡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膳費。

第十三章 獎 懲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依照本大學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四章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設置公費學額及免費學額章程

- 一 本大學遵照教育部頒布高教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並斟酌本大學原有辦法設置公費學額及免費學額。
- 二 公費學額除免收學費、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雜費外，每生每學期並給予公費一百三十元在開學時發給。
- 三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雜費之繳納。
- 四 公費學額以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四為度，合格者逾限時以學業成績定其錄取之次序。
- 五 免費學額以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為度，合格者逾限時以學業成績定其錄取之次序。
- 六 各院級公費與免費學額之分額依該院級人數之比例定之。
- 七 本大學每年招考一年級新生時應將該級應置之公費及免費學額分別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周知。
- 八 凡報考公費生者須具左列各項條件方可錄取：
 - (1) 確係家境清寒無力擔負就學費用且有左列之證件：
 - (1) 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三年以上縣市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切實負責證明書。
 - (2) 畢業學校之切實負責證明書。

二 擇行端方，
三 體格健全，
四 資稟穎異；

五 考取名次在全體考取生前六分之一以內(例如全體錄取學生為六十名則公費生之名次須在前十名以內)

九 凡報考免費生者其錄取條件與第八條所規定者同惟該條第一項改為考取名次在全體考取生前三分之一以內

十 凡公費生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下或名次在全體級全體學生之前三分之一以外者下學期即停止其公費待遇

十一 凡免費生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下或名次在全體級全體學生之二分之一以外者下學期即停止其免費待遇

十二 凡因休學學業成績不合格或因他種原因而停止公費或免費待遇者其公費或免費待遇得保留一學期以觀後效逾期不克恢復即取消其資格將一年級生除因病休學者外凡受停止公費或免費待遇者其學額可得保留可由同院級合格候補人遞補之

十三 凡因學業成績不合格而停止或取消公費待遇者如學業成績仍全免費條件應儘先遞補免費缺額

十四 凡停止公費待遇之學生其停並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均在半分以上而名次在同院級全體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者自次學期起恢復其公費待遇否則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合務候補人遞補之。

十五 凡停止免費待遇之學生其停並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而名次在同院級全體學生前二分之一以內者自次學期起恢復其免費待遇否則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合務候補人遞補之。

十六 凡公費或免費學額有空缺時同院級之合務候補人有優先遞補權。

十七 凡因停止或取消公費或免費待遇而該學期全校各院級均無合格遞補人所餘之數得由公費免費獎學金委員會審度實際情形撥給臨時獎學金或貸金或專戶存儲以為日後臨時獎學金或貸金之用臨時獎學金之最高額不得逾公費之半數。

十八 凡聲請遞補公費學額者其錄取條件與第八條所規定者同惟該條第一項第二目過右必要時得因時境之變遷改以院長系主任或訓導委員二一以上之切實負責證明書代之第五項關於學期成績改為：
一最近二學期名次均在本院級全體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

一最近二學期總均均在八十分以上(一年級生祇適用最近一學期)

十九凡聲請遞補免費學額者其錄取條件與第八條所規定者同惟該條第一項第二目還有必要時得因時境之變遷改以院長系主任或訓導委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負責證明書代之第五項關於學業成績改為

(一)最近二學期名次在同院級全體學生前二分之一以內
(二)最近二學期總均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二十凡公費或免費生操行及體育軍訓黨義成績不良者得分別視其情節之輕重停止或取消其公費或免費待遇

廿一凡有遞補公費或免費學額之需要者須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月底按照手續向公費免費獎學金委員會聲請之

廿二享受公費或免費待遇之時間最多不得逾入學期
廿三公費或免費生如有習氣清寒或偏遠家境清寒證明書等情

事經查明屬實者即責令該生或其保證人補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各證件及畢業證書

廿四本章經公費免費獎學金委員會議送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附註：本章程第一三條經公費免費獎學金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議議決：公費生遵照部頒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

補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校做應再按照本大學設
立公費學額及免收學額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除免收
學雜費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外每名每學期並給予
公費一百三十元免費生除按照本大學設置公費及
免費學額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免繳學費雜費體育費
圖書費實驗費外每月應自繳膳費十八元其超出之
數由校補足之。

62
34234